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2〕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紧抓实“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深化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健全完善应急管理

体系,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积极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为建设清凉绿色秀美幸福新陵川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贯彻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方式,推动学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要坚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乡镇党委、政府每月至少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点突出问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完善乡镇主要领导年度考核述职工作制度和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书面述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分析研判主动解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全面推进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综合运用督查检查、考核考评、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督促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玻璃栈道、网红秋千、乡村民宿、农家乐、外卖平台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属地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配合,实行联防联控,形成监管合力。

(三)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特别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严格按照我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要求,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要建立安全生产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判,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着力化解行业领域内的重大风险,形成监管合力,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突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所属企业开展2次安全检查。要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动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压实全员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依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六)严肃追究问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县安委办全年至少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开展两次综合督查和一次巡查考核,并及时公开巡、考、督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按时办结,追责到位。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举一反三,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二、严把三个关口,强化隐患整改

(一)严把源头准入关口。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行业准入标准,严把源头准入关,健全完善安

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产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及时对接新开工项目，研判管控风险。

(二)严把风险防控关口。推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严格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建立并落实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三)严把事故问责关口。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建立事故隐患整改评估和持续改进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乡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强化问题隐患整改。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认真组织整改，确保整改治理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跟踪督办制度和重大隐患调查处

理办法,重大隐患整改完成的,应由挂牌的部门或乡镇组织验收,经政府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销号;对不按规定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比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推进专项行动,实施系统治理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建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闭环、移交、公开、考核、追溯”工作制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跟踪督办和约谈通报、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煤矿:组织开展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为主要内容的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一规程四细则”相关要求,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在5月底前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完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确保采空区积水、地质构造等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到位。严格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深入推进煤矿标准化建设,扎实推动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擅自开采(破坏)保安煤柱,图纸造假隐瞒工作面,违法外包煤矿工程,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建设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瞒报事故行为。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和规程规

范组织建设生产等行为。加强非煤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无爆破资质开展爆破作业等非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组织开展两次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年内实现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全覆盖。

冶金工贸:扎实推进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和高空作业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方案不完善、作业审批不严格、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验收擅自组织开展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营运车辆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

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和“黑气瓶”等行为。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文化旅游: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内消防设备、应急设施配备、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方面以及违规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线路老化等电器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推动景区内索道、缆车、区间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强化对农家乐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

域的火灾风险管控。持续推动教育、文旅、卫健、民政等重点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容器、包装物、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偷存或违法违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深入排查涉爆粉尘安全隐患。

水利、教育、特种设备、市政公用管线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强化能力保障,推进依法行政

(一)强化队伍保障。各行业领域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配备不少于2名安全工作人员。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按照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乡镇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至少配备3至5名专业应急管理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狠抓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业务能力提升。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类制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依据、整改要求及保障措施,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推进标准化执法。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惩处与司法惩处的衔接,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综合保障。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通过脱产培训、继续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专业监管能力。

五、加强风险防控,提升防灾能力

(一)抓好灾害风险防控。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因灾致损的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定期调度、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强化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全面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突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防火: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切实从源头上杜绝“树线矛盾”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

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质灾害: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专业监测点建设,加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受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及早撤离危险区域。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六、强化基础保障,促进本质安全

(一)强化科技保障。推广利用物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等,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应用,全面推动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在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实现对驾驶人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和实时报警。

(二)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专家队伍,组织开展专家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乡镇各行业

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三)强化基础保障。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四)强化宣教保障。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国家安全日、“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充分运用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七、完善应急体系,提升应急水平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及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以煤矿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陵川消防救援大队为突击力量,以全县民兵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加强航空救援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服务,提升救援能力。

(三)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实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差异化、互补性储备,提升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建立完善全县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应急物资装备差异化、互补性储备,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和设施装备等的征用、租赁和补偿机制。建立应急物资调运与配送机制,确保第一时间能够把专业力量和应急物资投放到灾区、事故现场,保障救灾行动的高效开展。

(四)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政府, 市安委会, 县委, 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 县法院, 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